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610號

上訴人 施冠瑋

訴訟代理人 吳灌憲律師

被上訴人 黃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1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2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3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5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6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及系爭協議書，為被
07 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遭上訴人之使用人即訴外人邱凱
08 勝脅迫所簽發，經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21日向上訴人為撤銷之
09 意思表示而溯及失其效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
10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
11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12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
13 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4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15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17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就證人
18 之證述，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
19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可言，且於判
20 決理由說明舉證責任分配及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
21 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上訴人就此指
22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4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李 國 增

29 法官 周 群 翔

30 法官 林 純 如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佳芬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